

附件6:

## 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

根据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6号）和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〉的实施方案》（闽委教育〔2020〕3号）精神，思想政治理论课（以下简称思政课）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任教师，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。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。做到信仰坚定、学识渊博、理论功底深厚，努力做到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，做为学为人的表率。

### 一、教授

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五项，其中第1~4项为必备项：

1.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。任现职期间，独立系统地主讲2门以上的本科生课程，教学质量良好，近五年至少四年在全校思政课教师评教中排名前50%，其中至少两年排名前30%。

2. 认真研究教学方法，不断提升教学能力。任现职期间，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；或主编出版并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；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类表彰（排名不限）；或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及以上，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、理论学习、业务指导等职责。

3. 主持国家社科一般及以上项目1项；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万元；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50万元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0万元。

4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（见附件15中第十七点，下同）3项，或发表“A类高质量论文”2篇。

5. 公开出版专著1部；或在国家级党报（理论版）发表1篇1000字以上的学术文章；或在省级党报（理论版）发表3篇1000字以上的学术文章；或增加1篇“三类高质量论文”；或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。

6. 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（前三名）；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（排名第一）。

7.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前五名），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前三名）、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。

## 二、副教授

**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五项，其中第1~4项为必备项：**

1.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。任现职期间，独立系统地主讲1门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，教学质量良好，近两年在全校思政课教师评教中排名前50%，其中至少一年排名前30%。

2. 认真研究教学方法，不断提升教学能力。任现职期间，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；或参与（前三名）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；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并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（其中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5万字）；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；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表彰；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校公布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奖；或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及以上，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、理论学习、业务指导等职责。

3. 主持中央与国务院各部委公开设立的竞争性科研项目（无

经费支持和自筹经费项目除外)及以上1项;或主持省级重点、重大科研项目1项;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;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20万元;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40万元。

4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2项,或发表“A类高质量论文”1篇。

5. 公开出版专著1部;或在国家级党报(理论版)发表1篇1000字以上的学术文章;或在省级党报(理论版)发表2篇1000字以上的学术文章;或增加1篇“三类高质量论文”;或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。

6. 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(前五名);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(前三名);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(前两名)。

7.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排名不限),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(前五名)、一等奖(前三名)、二等奖(排名第一)。

### 三、破格申报教授职务

在满足正常晋升职务业绩条件的同时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(不含)以上类别的项目1项;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100万元;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0万元。

2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为正常晋升正高职务基本要求的2倍。

3. 增加科研成果1项,即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(前两名)或获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(排名第一)。

4. 增加教学成果1项,即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前三名),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(排名第一)。

5. 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。